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坪税通〔2024〕20126号

深圳华生创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914403006188924420

事由：责令更正申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经核实，你单位曾于2022年3月与深圳市征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将坐落于深圳市坪山区G11203-0007宗地的厂房A栋、厂房B栋、厂房C栋、宿舍楼3号、办公楼、仓库，坐落于深圳市坪山区G11203-0204宗地的厂房合计7栋房地产建筑转让给深圳市征华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22181772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三）转让财产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

税务事项通知书续页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你单位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显示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466854.43元，营业外收入636802.71元，未包含你单位进行房地产买卖的财产转让收入。

限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更正申报，逾期未办理的，税务机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你单位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核定。

如对本通知不服，你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税额、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实际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